2017年3月13日印发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

附件：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国科发基字〔2003〕142号）和科技部发布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科学性、可靠性和实用性，促进行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及技术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接受会员单位委托，负责组织对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

**第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鉴定范围

**第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自行开发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的科技成果均可申请鉴定。鉴定范围包括四个类别：火力发电（包括核能常规岛）工程技术、水力发电工程技术、电网工程技术和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地热、生物质发电等）工程技术。

**第五条** 参加鉴定的科技成果必须经用户实际使用,证明效果显著，具有推广价值。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科技成果不在鉴定范围内：

1.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2. 软科学研究成果；

3. 权属有争议，或完成单位、人员名次排列有异议；

4. 在申请鉴定期间又作了重大修改；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第三章 鉴定申请

**第七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提供的材料：

1．《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见附件1）；

2．有关的技术资料如下（具体说明见附件2）：

（1）资料目录

（2）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立项报告）

（3）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4）技术报告

（5）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6）设计、工艺及质量检测文件

（7）查新报告

（8）应用单位证明材料

（9）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10）涉及环境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11）行业特殊要求的有关文件

（12）其他文件资料

第四章 鉴定组织

**第八条** 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可选择下列鉴定形式：

（一）会议鉴定：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经过讨论答辩才能做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应采用会议鉴定形式。

（二）函审鉴定：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做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函审鉴定形式。

**第九条** 根据科技成果申报专业的情况，协会负责组建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负责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鉴定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5人的鉴定专家组成。

**第十条** 鉴定专家由协会根据科技成果所属的专业聘请，与被鉴定方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的鉴定专家，采取回避原则。

**第十一条** 鉴定专家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长期从事电力勘测设计或相关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电力行业的注册工程师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对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第十二条** 鉴定专家对鉴定报告负责并对所鉴定的科技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参加鉴定的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鉴定工作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十四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1. 独立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2. 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补充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3.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鉴定意见中记载不同意见，否则可以拒绝在鉴定结论上签字；
4. 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协会提出中止鉴定的请求。

第五章 鉴定程序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鉴定采取随时受理申请，不定期鉴定的方式。

**第十六条** 协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分类和形式检查，并将申请材料送达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鉴定要求考察科技成果功能、性能的创新性、先进性及成熟程度，对科技成果进行综合评定。科技成果鉴定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申报要求；

2. 是否达到计划任务书的要求；

3. 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创新性、先进性及成熟程度）；

4．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评价；

5.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成果的比较；

6. 科技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前景；

7. 相关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8. 科技成果的应用范围（国际、国内、行业内）；

9.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预期获利能力；

10. 存在问题及改进的建议。

**第十八条** 鉴定报告应根据鉴定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鉴定专家的意见形成，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鉴定结论。鉴定委员会结论意见应当客观、准确、公正。

**第十九条** 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由协会在行业内公告并颁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见附件3）。

**第二十条** 协会负责鉴定期间的材料保管并承担保密义务，鉴定完成后除《申请表》以外的其他材料均返还申请单位。

**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协会发给技术咨询费。鉴定工作所需费用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由申请鉴定单位负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

附件2：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所需材料说明

附件3：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附件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盖章）：

申请鉴定单位：

申请鉴定日期：

申请受理日期：经办人：(签字)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35个汉字 | | | | | | | | | | |
| 研究起始时间 | |  | | | | | | | | | | 研究终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申请鉴定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隶属关系 | □中能建 □中电建 □国核技□电网公司 □民营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单位属性( ) | | | | 1.勘测设计单位  2.独立科研机构  3.大专院校  4.其他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01国家计划 | | | □863计划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 □基础研究计划  □973计划 □研究开发条件能力建设  □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02省部计划 03地方计划 05部门基金 06地方基金 07国际合作  08横向委托 09民间基金 10自选课题 19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有无密级 | | ( ) | | 0-无 1-有 | | | | 密级 | | | | | | ( ) | |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 | | | | | | | |
| 内容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任务来源：**  **2．应用的领域及技术原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性能指标：**  **4．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较:**  **5．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作用意义：**  **7．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文化程度  (学位) | 工作单位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15人可加附页

|  |
| --- |
| 申请鉴定单位意见 |
| 申请鉴定单位承诺  本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法人签字（盖章） |

填 写 说 明

（此说明可不随“申请表”上报）

1．《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Ａ4纸，骑缝装订。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4号字，一式一份。

2．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上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发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申请鉴定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上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鉴定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申请鉴定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鉴定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申请受理日期：指申请鉴定单位将本鉴定申请表送达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7．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8．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9．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

10．申请鉴定单位：

（1）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鉴定单位。

（2）隶属关系：指申请鉴定单位行政上隶属于哪个单位，请在给定选项中勾选即可。

（3）单位属性：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属性，请在括号中选填数字代码即可。

（4）联系人：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5）通信地址：指申请鉴定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1．任务来源：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数字代码即可。

12．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请在括号中选填数字代码即可。

13．密级：是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数字代码即可。

14．内容简介 ：应包括如下内容：

（1）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5．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应由申请鉴定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6．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7．申请鉴定单位意见：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8．组织鉴定单位意见：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由经办人和主管领导签字。

19．鉴定形式：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

附件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所需材料说明**

1. 项目合同书：指行政部门或者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合同书，或者成果的开发前所签订的研究开发合同书（或者合作协议），须提供合同书原件或者复印件。（自行开发的科技成果可用计划任务书或立项报告代替）

2. 研究工作总结报告（非立项项目无需提供）

（1）选题立项的背景及其目的、意义。

（2）技术方案和论证和研究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等。

（3）项目研究进展基本情况。

（4）研究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5）计划任务目标与项目已完成任务指标对比表格，以及未完成计划任务目标的原因说明。

（6）研究工作的主要经验与体会以及下一步的研究发展目标等。

3. 技术报告

（1）采用的详细技术路线，技术原理及主要技术特征。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业项目需主要工艺、技术参数，装备水平，检测手段，环保、安全及卫生状况等。

（3）技术的新颖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成熟度，主要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先进水平的比较，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作用意义。

（4）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条件及前景。

（5）技术的创新点。

（6）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意见及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设想等。

4. 检测报告

凡需检测的项目，须经国家、省科技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含原始记录）。

5. 质量标准

属于产品类的科技成果，须提供产品或技术的相关标准，没有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必须制订企业标准。

6. 设计、工艺及质量检测文件

包括：设计图纸、计算书、说明书、工艺流程图、质量检测规程、标准化审查报告、工艺审查报告等有关技术文件。

7. 查新报告

国家科技部、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有资格开展检索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检索资料和查新结论报告。需要与国际同类技术和产品进行比较的项目，必须提供国际联机检索的材料。

8. 应用单位证明材料

由直接使用的单位提供，经过一年以上工程应用的可只提供一个工程应用证明，否则应提供不少于两个工程应用证明。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应用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  |
| 经济效益 |  |
| 应用情况：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9.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经济效益是指从立项到研究结束，所取得的一次性效益。应出具效益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名。社会效益要根据项目情况及客观条件，科学的测算。暂未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不必出具证明，但要有预测分析报告。

10. 涉及环境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11. 行业特殊要求的有关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特殊要求的有关文件。

12. 其他文件资料

（1）已获专利的须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2）已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发表、交流的论文，须提交论文原件或复印件、获奖证书，或者被他人引用的效果情况及推广应用情况。

13. 其它说明

（1）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上报名单必须准确无误。完成单位应写明单位全称（不包括一般协作单位），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列前，其余单位按在项目中承担任务份量及贡献依次进行排序。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按解决该项成果技术问题所做贡献大小排序，研究成果一经鉴定，排序不能变更。

（2）提供鉴定的资料和有关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开鉴定会时，必须利用Microsoft PowerPoint制作幻灯片，将用文字语言不易表达准确的内容和能够充分展示项目进行过程的影像资料，用幻灯片的形式直观、形象进行展示，为鉴定会提供更翔实、可靠的材料。

（4）技术报告的编写要求（仅供参考）

技术报告是科技成果鉴定的技术资料中的核心文件，是评价、审查成果的新颖性、先进性、实用性的关键材料，是指导应用、推广的主要文件。它的写法特点是：1、系统性。是指对研究（制）工作系统而全面的技术总结；2、综合性。一是将各项研究有机的组成一个整体；二是对研究成果作出综合的估价；3、对比性。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较。撰写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实事求是，不造假，不牵强，科学严谨，逻辑性强，观点鲜明；技术用语规范，数据准确可靠，计量单位统一，附图清晰等。其写作方法一般要求如下：

（A）标题（成果名称）。报告的标题要简明扼要，一般不要超过35个汉字。在命题中要鲜明体现出该项技术的实质和它的特点及其研究的范畴。在确定成果名称时，一要避免使用抽象、形容词和带商业名称；二要避免使用范畴过宽的名称。

（B）提要。为了便于审阅者在阅读技术报告前，对该项技术全貌有一个大概的了解，标题下面要写出500字左右的提要（摘要）。在提要中要写明研究的依据与采用的技术原理；在研究过程中解决的技术关键或难点；主要技术内容的特点及在生产、科研等方面实施的价值。使审阅者看了提要，既能对该项技术全貌有个总的概念，又能了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提要中的文字要精练简洁，高度概括。

（C）正文。为全面客观地反映该项技术研制的起步基础与技术难度，技术或学术水平创新点，经济效益与生态、社会效益，应用前景与促进技术进步作用，正文要包括立题依据与研究方案和内容，（试验材料与方法，试验过程与结果等），技术关键与创新点，适应范围，推广应用与经济效益，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等内容。

a、立题依据，概述国内外同类技术概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尚需解决的问题，研究（制）的基础和预计的目标。

b、任务来源和要求，以立项报告、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为依据。

c、研究方案和内容是研究（制）报告的重点。

研究方案即确定研究的途径和技术路线，它反映项目研究所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

研究内容是指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所解决的技术难点（技术关键）及其所采用的试验材料和方法，最终所达到的技术水平。

d、技术关键与技术创新点：应对研究内容中的技术关键和有技术创新的结果分别进行简明扼要的归纳，以表明本研究成果的技术水平与创新程度。

e、技术重点与适用范围：依据本研究主要技术内容的特点，确定出适宜推广应用的范围，并阐明在生产或科研中应用时应注意的事项以及具备的条件。

f、已应用和推广的情况：主要叙述成果在生产实践中应用情况和应用后所产生的效果。

附件3：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科技鉴定第〔 〕号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完成单位： |  |
|  |  |
| 鉴定形式： |  |
|  |  |
| 鉴定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鉴定批准日期： | 年 月 日 |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  |
| --- |
| 简 要 技 术 说 明 及 主 要 技 术 性 能 指 标 |
|  |
| 推 广 应 用 前 景 与 措 施 |
|  |
| 主 要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及 来 源 |
|  |
| 鉴定意见 |
| 鉴定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
| 组 织 鉴 定 单 位 意 见 |
|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单位名称 | 邮政编码 | 详细通信地址 | 隶属单位 | 单位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研发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技术职称 | 文化程度  (学位) | 工作单位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委员会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定委员会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所学专业 | 现从事专业 | 签名 |
| 1 | 主任委员 |  |  |  |  |  |  |
| 2 | 副主任委员 |  |  |  |  |  |  |
| 3 | 委 员 |  |  |  |  |  |  |
| 4 | 委 员 |  |  |  |  |  |  |
| 5 | 委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